

# 彰化縣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

109年12月訂定

109年12月24日府社保護字第1090474999號

- 一、本計畫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老人福利法第四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訂定之。
- 二、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為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性騷擾、防制兒童少年性剝削及反毒與拒毒，特培育防暴宣講師為本縣防暴宣講人力，協助至本縣各社區、企業、團體組織、大廈管理委員會、學校等進行宣講，進而協助規劃在地特色化社區防暴宣導活動，推廣防暴觀念。
- 三、本計畫所稱防暴宣講師係指依據衛生福利部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108年1月21日衛部護字第1081460100號函)，完成初、中階培力課程，取得本縣「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者。
- 四、防暴宣講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以取得資格證書：
  - (一)初階訓練(附件一)：本縣辦理初階防暴宣講師培力課程，規劃16小時課程，須全程參與規劃課程者，可取得防暴宣講師筆試測驗資格，筆試測驗總成績達70分以上及格，頒發初階培訓證明。
  - (二)中階訓練(附件一)：本縣辦理中階防暴宣講師培力課程，規劃16小時課程，須全程參與規劃課程者，可取得防暴宣講師試講考評資格，試講考評總成績達70分以上及格，頒發中階培訓證明。
  - (三)社區宣講：取得中階培訓證明之次日起6個月內，至本縣各社區、企業、團體組織、大廈管理委員會、學校等進行15場次以上防暴宣講，每場次受宣講者10人以上。提出書面宣講紀錄(附件二)者，頒予「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

五、防暴宣講師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換證續任：

- (一) 社區宣講：防暴宣講師通過測驗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書者，應於證書有效期限 3 年內至本縣各社區、企業、團體組織、大廈管理委員會、學校等進行防暴宣講至少 30 場次以上，每場次受宣講者 10 人以上，並提出書面宣講紀錄。
- (二) 進修訓練：防暴宣講師應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參加防暴宣講師進修課程，強化防暴知識及創新宣導思維，於 3 年內完成總時數 24 小時以上繼續教育。得提出證書有效期間內之書面宣講紀錄及進修課程完訓證明，向本縣申請換發證書。

六、防暴宣講師宣講內容應扣合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反毒與拒毒主題。並基於宣導對象差異，主動調整防暴宣講主題、內容及方式，適時結合在地社區、團體組織及學校特色等推廣防暴觀念。

七、防暴宣講師應配戴識別證，並穿著紫色象徵紫絲帶顏色服裝進行宣講。前項識別證應妥善使用保管，不得借予他人及為其他用途。

八、防暴宣講師執行成效：

- (一) 防暴宣講師宣講前應將教材、講義內容提報本縣審核，經核可後方可宣講。
- (二) 為了解防暴宣導成效，本縣得隨時訪視防暴宣講師宣講情形，防暴宣講師不得拒絕。
- (三) 書面宣講紀錄內容含宣講師姓名、場次、宣導主題、對象人數、地點、宣講內容摘要、遭遇問題、建議及照片、簽到表等，防暴宣講師應詳實記錄。

九、防暴宣講師應遵守倫理守則執行服務：

- (一) 我願專心負責，傳達正確防暴資訊。
- (二) 我願誠心服務，保持初衷持續宣講。
- (三) 我願終身成長，汲取新知進修學習。
- (四) 我願耐心建言，尊重包容不同意見。
- (五) 我願維護隱私，不會揭露散布他人。
- (六) 我願拒謀私利，不牽涉政治、宗教、商業行為。

十、防暴宣講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資格：

(一) 未依本計畫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之規定辦理。

(二) 經查為性侵害案件受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確定者；  
取得資格者亦同。

(三) 違反倫理守則，損害公眾權益或影響團隊聲譽，其情節重大並查證屬實。

(四) 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未依本計畫第五點規定換發者，證書於有效期限後自動失效。

十一、本縣得依據防暴宣講師年度表現及宣講成效，辦理獎勵措施並公開表揚。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公告。

十三、本計畫自頒布日起生效。

## 附件一 培訓課程內容

### 1. 初階培力課程

第一天		
時間	內容	講師
07:50-08:00	報到入席、領取課程資料	
08:00-08:10	長官致詞	
08:10-10:10 (2 小時)	認識暴力樣態-(家庭暴力防治、兒少保護)	外聘講師
10:10-12:10 (2 小時)	認識暴力樣態-(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	外聘講師
12:10-13:00	午餐	
13:00-15:00 (2 小時)	社區初級預防的理念與實踐	外聘講師
15:00-17:00 (2 小時)	傳統性別暴力迷思與正確防暴觀念	外聘講師
17:00	賦歸	
第二天		
時間	內容	講師
07:50-08:00	報到入席	
08:00-10:00 (2 小時)	社區防暴經驗分享	外聘講師
10:00-12:00 (2 小時)	防暴創意宣講	外聘講師
12:00-13:00	午餐	
13:00-17:00 (4 小時)	防暴教案創意發想	外聘講師
17:00-18:00	筆試測驗	
18:00	賦歸	

## 2. 中階培力課程

### 第一天

時間	內容	講師
07:50-08:00	報到入席、領取課程資料	
08:00-08:10	長官致詞	
08:10-10:10 (2 小時)	認識暴力樣態-(性侵害防治議題)	外聘講師
10:10-12:10 (2 小時)	暴力防治網絡與專業服務資源	外聘講師
12:10-13:00	午餐	
13:00-17:00 (4 小時)	口語傳播與表達技巧	外聘講師
16:00	賦歸	

### 第二天

時間	內容	講師
07:50-08:00	報到入席	
08:00-12:00 (4 小時)	創意宣講活動設計與教材運用	外聘講師
12:00-13:00	午餐	
13:00-17:00 (4 小時)	社區宣講實作	外聘講師
18:00	賦歸	

# 社區防暴宣講師書面宣講紀錄總表

宣講師姓名 \_\_\_\_\_

場次	日期	宣講主題	參加人數	單位/地點	受宣講單位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宣講總場次：			場	受宣講總人數：		人



# 社區防暴宣講紀錄表

宣講者姓名：\_\_\_\_\_ 場次：第\_\_\_\_\_場

日期：\_\_\_\_\_ 地點：\_\_\_\_\_

宣導對象：\_\_\_\_\_ 人數：\_\_\_\_\_人

## 一、宣講內容摘要：

---

---

---

---

---

---

---

---

## 二、本場次的問題及建議：

---

---

---

---

---

---

---

---

### 三、宣講照片(請提供 6 張照片)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 社區防暴宣講簽到表

場次：第 \_\_\_\_\_ 場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1	11	21	31	41
2	12	22	32	42
3	13	23	33	43
4	14	24	34	44
5	15	25	35	45
6	16	26	36	46
7	17	27	37	47
8	18	28	38	48
9	19	29	39	49
10	20	30	40	50